

阳光城 3 号综合楼幕墙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HM-2023-178)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阳光城 3 号院综合楼幕墙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3.706067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赵宝河豫
141200620080057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阳光城 3 号综合楼幕墙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招标编号：HNHM-2023-178；

1.2 项目名称：阳光城 3 号综合楼幕墙工程；

1.3 招标范围：由《阳光城 3 号综合楼 1#楼百叶格栅二次设计图》（2023 年 11 月）、《阳光城 3 号综合楼项目-1#楼外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图（门窗部分. 2023. 09）》、《阳光城 3 号综合楼项目-1#楼外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图（装饰部分. 2023. 11）》图纸范围内所需的石材幕墙、保温、铝单板雨棚、1-3 层门窗、1-3 层百叶格栅、灯具等深化设计、制作、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验、检测（包含幕墙的所有检测费）、验收、交房前清洁维保及伴随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汇总表；

1.4 项目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尚庄阳光城。

1.5 工期：60 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7 质保期：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此期间，凡因中标人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其他关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地点：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评标结果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737060.67 元

工期：60 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此期间，凡因中标人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其他关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经理：赵宝河

证书编号：豫 1412006200800575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昀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740438.81 元

工期：60 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此期间，凡因中标人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其他关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经理：唐勇涛

证书编号：豫 241171716361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2741052.16 元

工期：60 日历天（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自工程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在此期间，凡因中标人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发生质量问题及施工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进行保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其他关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经理：付新明

证书编号：豫 241141685982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尚庄阳光城项目部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91634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许先生

电 话：0371-68621970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C 座 14 层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鼎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尚庄阳光城项目部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591634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 号楼 C 座 14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许先生

电 话：0371-6862197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